

会讯 第34期 特刊

广播权工作回顾与展望 1993-2018



为繁荣音乐创作夯实基础
为音乐产业健康发展培育根本
为产业合作 & 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凝聚词曲作者的力量



争取立法确权**10**年
推动付酬标准出台**7**年
收取广播权使用费**2.9**亿元
惠及词曲作者**13000**人次
涉及海外协会**55**家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32656
传真：010-65232657 网址：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前言

在现代社会，各类文化产品，特别是音乐作品，其传播方式越来越方便多样，传播范围也越来越广，而作为音乐作品的创作者，词曲作者的创作回报与再创作的物质基础也越来越依赖于其作品被广泛使用时所产生的著作权（版权）收益。毫无疑问，广播电台、电视台这类掌握主流传播渠道的主体，既是音乐作品的最主要使用者，也是词曲作者著作权收益的最重要的渠道之一。由此，我们需要了解——

1、什么是广播权？

它是音乐作品词曲作者最重要的经济性权利之一。按照法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涉及音乐作品的节目，需要获得以词曲作者为主的音乐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或者直接按照有关标准向音乐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2、广播权的作用？

- (1) 有利于实现词曲作者最基本的著作权经济回报，保障其创作的可持续；
- (2) 有利于音乐产业的整体健康发展；
- (3) 有利于音乐作品的有效传播，促进国内文化繁荣，提升本国文化的国际竞争力；
- (4) 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尊重著作权的法律意识。

3、当前世界普遍规则

在解决广播权许可与付酬问题上，国际通行的做法是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广播电台、电视台统一发放整体性授权，“一揽子”打包解决。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亦遵循此项国际惯例，一方面，肯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统一授权的法定地位，另一方面，在构建法律体系时，将广播权许可纳入法定许可范畴，实现创作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平衡，解决音乐著作权人难以单独发放授权和广电行业难以逐一获得授权的难题。

4、国际保护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各国广播权的保护程度不尽相同，主要取决于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成熟程度，在立法较为完善、制度建立较早、保护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音乐作品广播权保护工作也相对更加到位。例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法国	德国
年度广播权收入（RMB）	2016年17.99亿	2017年1.48亿	2017年8.03亿	2016年24.29亿	2017年18.01亿

广播权使用费是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最主要的收费来源，一般在收费总额中占比最大，这一比例的世界平均数据为45.6%。

那么，在中国，我们的广播权保护情况如何？本期《会讯（特刊）》将专刊介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广播权工作，通过立法篇、许可篇、维权篇和分配篇四部分内容，全面回顾25年来的不平凡历程。

目录
CONTENTS

01

前言

02

立法篇

- 广播权立法的完善 / 03
- 为词曲作者争取广播权 / 05

11

许可篇

- 协会与中央电视台 / 12
- 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14
- 协会与“电视版权委员会” / 16
- 协会与“广播版权委员会” / 20
- 协会与广电行业就使用费增长问题进行协商 / 22

23

维权篇

- 广播权维权 / 24
- 困难与方向 / 26

27

分配篇

- 分配依据：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 28
- 困难 / 28
- 问题的解决 / 28
- 使用费分配 / 30
- 分配信息查询与公示 / 31

32

展望

《会讯》第34期特刊

2018年8月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煜 贾嵩 刘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华 杨东锴 周雯 朱严政 左佳

编辑 张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立法篇

Legislative Article

广播权立法的完善

国际公约的规定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1条之2：

1、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
(1) 授权广播其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无线传送符号、声音或图象的方法向公众传播其作品；(2) 授权由原广播机构以外的另一机构通过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3) 授权通过扩音器或其他任何传送符号、声音或图象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2、行使以上第一款所指的条件的权利的条件由本同盟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但这些条件的效力严格限于对此作出规定的国家。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条件均不应有损于作者的精神权利，也不应有损于作者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该报酬在没有协议情况下应由主管当局规定。

• 《世界版权公约》

第1条：缔约各国承允对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字、音乐、戏剧和电影作品，以及绘

画、雕刻和雕塑——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第4条之2：

(一) 本公约第一条所述的权力，应包括保证作者经济利益的各种基本权利，其中有准许以任何方式复制、公开表演及广播等专有权利。……

(二) ……凡法律允许做出例外规定的任何缔约国，必须对已做出的例外规定的各项权利给予合理而有效的保护。

[编者按]：简单讲，国际公约规定：

(1) 广播权是作者的专有权利，包括许可权和获酬权，即许可广播机构等以广播、转播等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以及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2) 成员国可以对作者广播权的行使附加一定条件，但是必须保证作者的精神权利和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我国广播权立法的演变

• 1990年《著作权法》颁布，1991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合同另有约定的，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第四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

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并且除本法规定可以不支付报酬的以外，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

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编者按]：不难看出，当时的著作权法对作者广播权的确权内容名存实亡，不仅是许可权，连获酬权也不能保证。因为：（1）“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是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的最主要方式，但是著作权法规定不需要获得作者许可，也不需要付酬；（2）对播放录音制品之外的已发表作品的使用，虽然规定需要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付酬标准，但是并未付诸实施。

●1992年我国先后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第一条“为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十六条“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

[编者按]：此规定仅针对外国作品，且明确应适用伯尔尼公约进行高于国内法水平的著作权保护。在本国作品仍按照国内法进行保护的情况下，此规定有对外国作品实行超国民待遇的嫌疑。当然，对本国作品、外国作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分别统计，在实际操作中也难以实现，最终结果是都无法保护。

●为加入WTO，我国于2001年11月颁布重新修订的《著作权法》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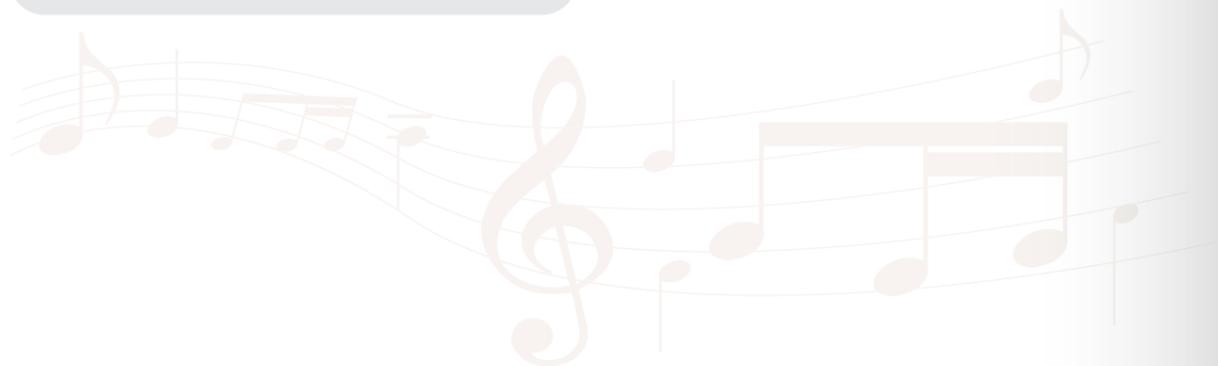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编者按]：本次修法，在广播权方面的最大进步，是明确了广播权的保护底线——需要支付报酬，这基本与国际公约接轨。来之不易！不足之处在于，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其包括付酬标准在内的具体办法还未出台，需要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谁也没有想到的是，这一办法的最终出台，竟是在8年之后！

●2009年11月，国务院颁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编者按]：尽管《付酬办法》有不完善之处，留下了很多需要在实践中解决的问题，但它为问题的解决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至此，前后历时将近20年，中国词曲作者的广播权终于可以付诸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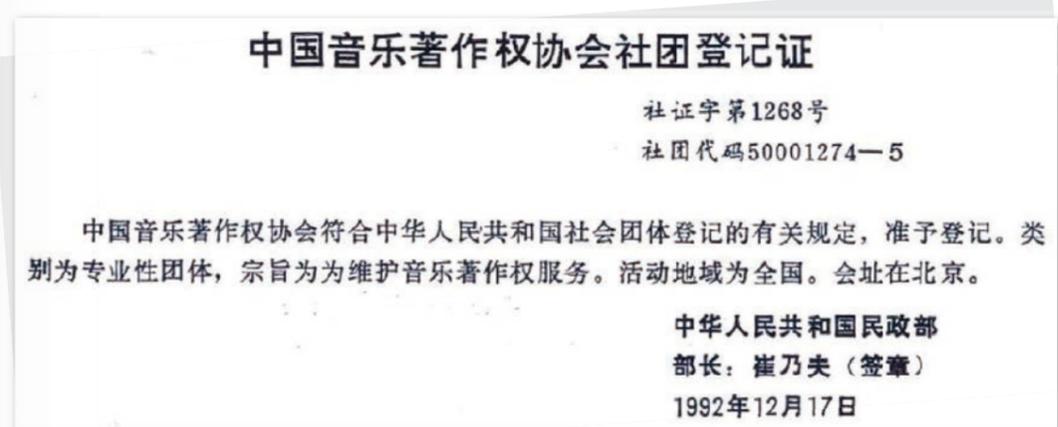


为词曲作者争取广播权

第一阶段：大力推动广播权立法确权

1990年9月7日 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于1991年6月1日实施。

1992年 我国先后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
12月17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民政部注册成立。



1993年 协会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法规司递交《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关于实施广播权集体管理的意见》，启动广播权付酬协商、谈判工作。

1994年 继续同广电部谈判广播权的使用付酬事宜。

协会加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协会主席王立平、常务理事谷建芬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中发言指出，广播电台电视台大量侵权使用音乐作品，存在大量不署名、随意改编、不支付报酬等现象，使得作者权益无法得到保护。



1995年 协会利用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会议在北京召开的机会，组织CISAC领导层拜会广电部，以期推动广播权许可工作的开展；

协会主席王立平、常务理事谷建芬提请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执行著作权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协会对北京音乐台进行为期一周的播出监听、录音工作，并编制相应的统计资料。

1996年 协会向会员发出通知，希望创作影视音乐作品的会员及时向协会登记有关著作权信息，如果有相关影视作品在海外被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协会将联系海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相应的广播权使用费。

1998年 协会主席王立平在九届全国政协会议、常务理事谷建芬在九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分别提交提案，要求：加强著作权执法力度、尽快修订现行著作权法以真正赋予作者的广播权。

1998年 在国家版权局的有力支持下，协会配合协会主席王立平（时任民进中央副主席）策划并实施与中国民主促进会及其专委会联合举办围绕修改著作权法的参政议政活动。

1999年 协会副主席谷建芬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发言，指出著作权立法在作者广播权保护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

2001年 协会副主席谷建芬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言，阐述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关于作者广播权的规定仍然存在保护不力等问题。

2001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作者享有广播权（主要是获酬权），但是没有出台具体的付酬办法。

第二阶段：积极推进付酬标准起草工作的启动

2002年1月 协会与中央电视台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见面沟通，并了解中央电视台目前使用音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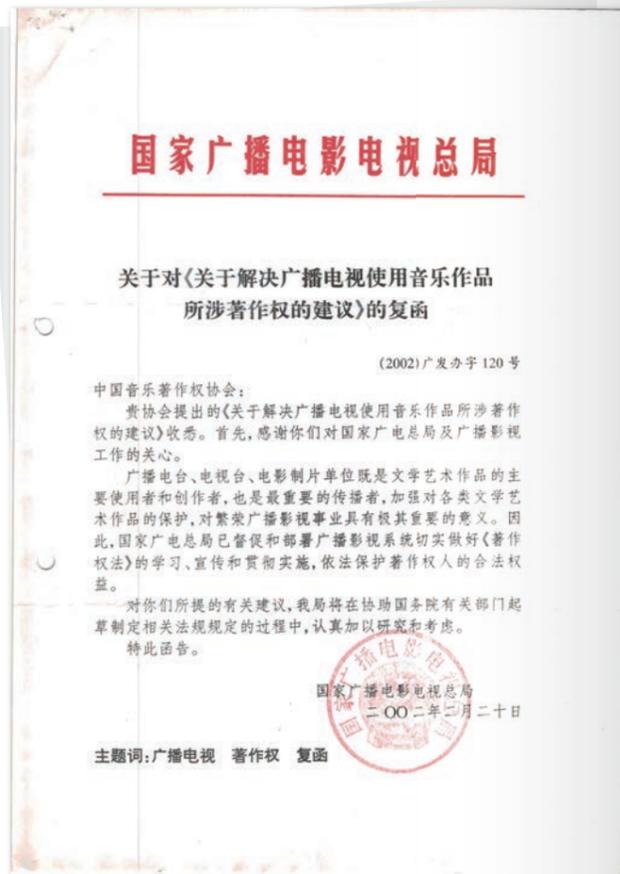
2002年2月 协会向国家广电总局递交《关于解决广播电视使用音乐作品所涉著作权的建议》，并得到国家广电总局的书面回复

2002年2月 协会与北京广电集团、北京电视台、北京电台相关负责人就解决台里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广播权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座谈。

2002年3月 协会名誉主席吴祖强在全国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文艺联组会上发言，阐述对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的意见，希望各方积极切实贯彻执行，尽早落实广播权收费工作。

协会与中央电视台法规处相关负责人第二次见面沟通。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根据协会的建议



和座谈会了解的情况，就其使用音乐作品所涉著作权问题提出几点建议和意见。

北京电视台总编室将有关座谈会的征求意见发送到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研发部。

（注：以上协会接触的广电组织均认为，没有国家制定的付酬标准，无法启动付酬工作）

2002年5月 协会再次致函国家版权局，《关于要求尽快制定与〈著作权法〉四十三条规定相关使用收费标准的报告及收费标准的建议》

2002年6月 协会与北京广电集团、北京电视台、北京电台相关负责人第二次见面沟通；

2002年10月 协会与北京广电集团、北京电视台、北京电台相关负责人第三次见面沟通；

2003年7月 协会委托某计算机网络技术公司对中央电视台一、三频道进行为期一周的实时监控，并对监控内容进行存档，并制作音乐使用分析报告。

2003年9月 协会致函中央电视台暨赵化勇台长，敦促中央电视台配合解决其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广播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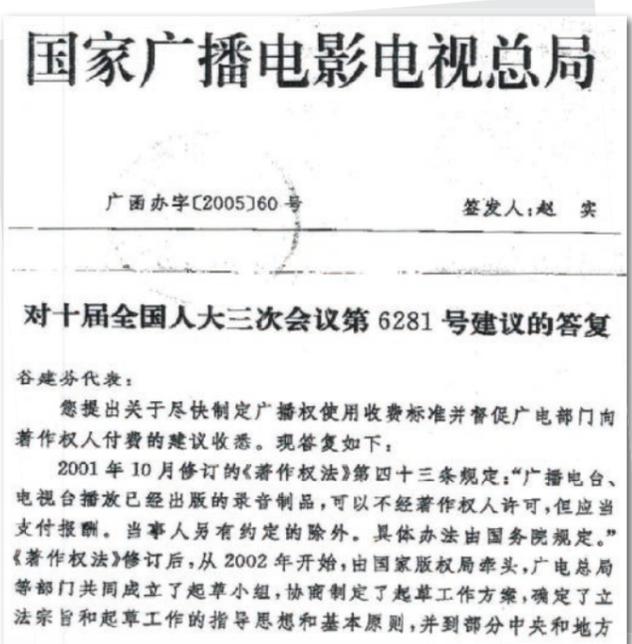
2003年10月 协会委托某专业公司，对2003年10月24日中央电视三台（CCTV3）重播的“同一首歌”栏目——国庆特辑《记忆中的歌声》大型演唱会进行录制，并对其中所有音乐节目进行了统计，发现该演唱会中大量使用协会会员创作的音乐作品。

2005年 协会副主席谷建芬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交第6281号议案《关于尽快制定广播权使用收费标准并敦促广电部门向著作权人付费的建议》；6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复函谷建芬《对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6281号建议的答复》；

经全国人大联络处协调，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音著协就成立制定广播权使用收费标准起草小组一事，交换了意见；

10月26日，协会主席王立平、副主席谷建芬联名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反映词曲作者关切的广播权付酬标准迟迟不能出台、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等问题。

2005年底，国务院法制办正式启动付酬办法的起草工作。



第三阶段：全力争取有利于作者的付酬标准

2006年10月12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致函协会就《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06年10月30日 协会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指出：**此稿的最大问题在于没有设定具体付酬标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协会常务理事会全力推动广播权付酬办法的出台



前排左至右：乔羽、吴祖强、杜鸣心
后排左至右：雷蕾、徐沛东、傅庚辰、王世光、屈景明、赵季平、王立平、刘文金、田丰、张亚东、谷建芬、张丕基、刘春田



左至右：张丕基、王立平、谷建芬、张亚东、杜鸣心、李海鹰、屈景明

2006年11月27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致函协会《关于〈请提供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参考报酬标准〉的函》，称**已议定按照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和单位时间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间法），并希望协会提供具体的付酬标准以作参考。**

2006年12月15日 协会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请提供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参考报酬标准的函〉的回复》，**提供了两种计算标准：时间法，每分钟60元人民币，不区分电台和电视台；广告法，即按广告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以1%为基础比例。协会建议采用国际最通行做法，即广告法。**

2007年4月19日 广电总局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初步测算部分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作品付酬情况〉的函》，**提出建议：1、建议采用时间法，但是降低标准，电台收费标准在0.01 - 0.04元每分钟，电视台在0.3 - 0.1元每分钟；2、不同意广告法；3、增加合理使用的规定；4.进一步调研。**

音著协：1、不建议采用时间法，如一定要采用时间法，希望是每分钟60元人民币；2、建议采用广告法，广告收入乘以一定比例，以1%为基础比例。

广电总局：1、时间法每分钟，东中部台每分钟0.01 - 0.1元，西部地区、县级台不付酬。

2、不同意广告法。3、增加“合理使用”的内容，片段性播放不付酬。

2007年4月25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致函协会，《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

法的征求意见〉的函》。

2007年4月28日 协会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提出：坚持广告法并建议提升标准向国际通行标准靠拢、不同意时间法更不同意其低标准。**

2007年6月25日 国家版权局转交给协会《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草案）》；广播组织可选择按广告收入百分比方式和按单位播放时间标准两种方式进行付酬。

2007年6月26日 协会致函国家版权局，《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草案）的意见》，**提出：虽然有时间法和广告法两个标准，但是时间法与国际通行标准相差甚远，且两个标准之间相差也极大，经测算时间法付酬额低于广告法付酬额的1/10；如将选择权交给广播组织，则广播组织必然会选择标准极低的时间法；广播组织付酬应从2001年著作权法修订时起算。**

2007年9月4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致函协会，就准备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草案）》再次征求意见。此草案稿完全采用时间法。

2007年9月6日 协会反馈意见：采用时间法，与国际通行做法不符，且标准极低，严重损害作者权益。强烈建议删除时间法而采用广告法。

“广告法”与“时间法”的比较

	广告法	时间法
算法	广告收入 x 对应比例	单位时间收费标准 x 播放时间总量
操作难度	简单 广告数据容易获得	困难 统计音乐使用时长繁琐且统计标准不统一
适用范围	广泛 国际通行	极少 仅在没有广告收入时，保底性适用
法律规定	首选方案	备选方案
公平性	公平	不公平
	基于音乐作品与收视率、广告创收之间的必然联系，广告收入高的台，理应支付更多的使用费。	单位时间等值的单价标准抹杀了音乐的实际价值；同样地，不同体量的台使用同样数量的音乐作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相同，这对小规模台明显不公。

2007年10月19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来《付酬标准进一步调整方案》，再次征求协会意见。时间法和广告法并行。

2007年10月23日 协会答复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希望：删除时间法；针对中西部等特殊台（频道）下调标准的优惠幅度不宜过大。

2009年11月10日 温家宝总理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66号令，《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简称《付酬办法》）出台并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其中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广告法和时间法为两种基础计酬方式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则适用广告法。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6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就播放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有关事项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已经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以下简称播放录音制品）的，依照本办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播放，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无线或者有线的方式进行的首播、重播和转播。

第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 1% 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总量，乘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许可篇

License

《付酬办法》出台后，协会立即着手各项准备工作，并开始与广播电视行业建立联系，以期通过对话取得共识，尽快落实具体许可付酬工作。2010至2018年间，协会经历了与中央电视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会商、谈判、签约，也经历了与数十家地方台的协商无果，以及与广播电视行业组织经过磋商谈判后达成行业付酬解决方案……每前进一步，虽然无比艰难，但是协会始终充满信心和动力。这信心、这动力，来自于词曲作者多年的期盼，法制环境的持续改善，国内外版权界的大力支持，广电行业著作权意识的提升……



协会与中央电视台

《付酬办法》实施后，协会随即与中央电视台（或简称“央视”）展开协商。2010年2月9日，协会致函央视《关于协助解决中央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所涉著作权问题的建议》，随即双方正式开始了历时十个月，由于此次谈判涉及中国大陆广播权收费的“破冰”之举，音著协方面由协会屈景明总干事亲自带领广播权部和法务部团队，共与央视方面展开数十次的会商。

中央电视台

●态度

央视拥有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对著作权问题十分重视，无论从内部还是外部均组织和参与过多次著作权知识培训，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正在建立中。此番央视与音著协的合作，将是我国著作权领域中里程碑式的事件。**央视愿积极配合音著协的工作，尽早促使双方达成共识，为地方广播电视机构与音著协的合作带来一定的示范作用，共同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发展推向新的高度。**

●观点

1. 音乐著作权使用费不应与广告收入挂钩，音乐的使用与广告收入的关联性不大。在我国典型的事业体制下，需考虑电视机构的特殊性，由于广告收入要纳入电视机构的整体财政收支平衡，因此把广告收入用以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存在现实困难，不能以纯商业性电视台的标准来衡量我国的特殊情况。

2. 整体看，在《付酬办法》实施的初期阶段，广告法和时间法这两种方式都不是十分成熟。音乐广播权付费对中国属于新鲜事物，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经验，双方应秉承实事求是的态度，遵循《付酬办法》的规定和精神，结合中国国情，比较中国媒体与西方媒体的异同，共同商定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音乐著作权付酬方式。

3. 广播权音乐付酬是面对广播电视行业，甚至整个音乐产业的全新工作，整体付酬水平应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以“低起步”为开始，象征着中国特色音乐著作权付酬方式的确立，经过两到三年的磨合期，费用将逐步提高，在之后的几年达到一定水平。

4. 2001-2009年著作权使用费的追溯未规定在《付酬办法》中，不应支付。

5. 关于使用报告：央视可以按照《付酬办法》的要求提供使用报告，目前正在建立相关的计算机系统，但由于属于首次提供，标准和内容均有待商讨，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

音著协

●态度

音乐作品的广播权是词曲著作权人最重要的权益之一。**音著协承载着广大词曲著作权人的期待和压力，希望央视作为国家广播电视机构的领头羊和表率，积极促进广播权付酬的达成，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与音著协共同掀开中国著作权保护事业的新篇章。**同时，音著协作为音乐使用者与著作权人的桥梁，也将努力做好自身角色，尽最大努力保护著作权权益的同时，为央视提供全面的音乐著作权保障和服务。

●观点

1. 《付酬办法》规定的广告法中，“广告收入”只是一个便于参照计费的依据，并不是真的要从广告收入中抽取费用，在实践中，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的广播权收费均以电台、电视台的广告收入为参考依据。音著协在收取广播权使用费时，需要考虑电视机构的特殊性，但也要考虑到“音乐界的处境”和音著协所承担的国际责任，长久以来著作权人对广播权抱有很大的期待，同时，广播权收费也体现着一个国家的著作权保护水平，国际社会和海外同类集体管理组织始终对此给予持续的关注和压力。

2. 广播权付费是大势所趋，但也是“新鲜事物”，在双方前提一致的基础上，音著协愿意本着遵循《付酬办法》的规定和精神的前提下，与央视共商适合中国国情的付酬方式，为其他广播组织提供可参考和借鉴的模式。

3. 广大著作权人赋予了音著协权利，同时也给予了音著协巨大的压力，尽最大努力维护著作权人的权益是音著协的职责。音著协充分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和付酬的现实困难，可以接受一个“相对中偏低”的起步费用，甚至可以参照亚洲其他国家相对较低的标准，但希望今后的5—10年期间，逐步提升使用费，使之达到今天亚洲部分协会的发展水平。但是，付酬基准仍应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之上，不能一味降低，不能与广播电视机构的体量及对音乐的依赖程度不符。

4. 追溯费用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从法理的角度上，《付酬办法》的效力不能对抗《著作权法》。音著协作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权利管理者，不能代表著作权人放弃这部分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在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时，应当考虑到对2001-2009年间使用费的追溯。

5. 关于使用报告：使用报告是《付酬办法》中明确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供的使用音乐具体情况的重要参考数据。使用报告是音著协对著作权人进行使用费分配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广播电视组织应当依法提供。

谈判成果

双方经过长达数月的艰苦谈判，终于达成一致。2010年9月21日，协会与中央电视台在北京举行了签约仪式，共同开启了中国广播电视付酬的历史元年。

双方经过共同努力打造的合作模式，在涵盖《付酬办法》所规定的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范畴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从根本上为央视解决了大量使

用中外音乐作品逐一获取授权的难题；对于建立我国音乐著作权付酬社会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形象，加强与国际社会的音乐著作权保护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



音著协主席王立平

“双方的合作方案既尊重中国国情，又与国际先进的音乐著作权运作理念实现接轨，表明了备受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广播组织音乐付酬问题上，我国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有了实质性缩小。”



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2009年12月15日，协会启动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或简称“央广”）的广播权许可付酬谈判工作，央广是全行业最早与协会建立对接机制的广播组织。双方历经一年多的数轮沟通，最终于2011年初，达成共识。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态度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解决广播权付费问题上，持非常积极和欢迎的态度，希望通过向音著协支付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彻底解决广播电台使用音乐的著作权问题。

●观点

1. 在付酬方式上，由于广播电台与电视台不同，在中国目前的国情下，广播电台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在经济上相对属于弱势群体，广告收入不具有相应的参考价值。相比而言，更倾向于按使用次数计费，但统计使用数据需要一定的时间。双方也可考虑既不采取“广告法”也不采取“时间法”，共同商定一种更为可行的付酬方案。

2. 广播权收费的起始，其象征意义不在于许可费数额的高低，而在于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前进和开拓，应适当考虑实际情况，以较低的起步开始。

3. 关于2001-2009年的著作权使用费，《付酬办法》不应溯及既往。

4.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建立相应的系统，将依照《付酬办法》向音著协提供使用报告。



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展开多轮谈判

音著协

●态度

《付酬办法》出台后，音著协已经向各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出告知函，希望能够帮助各广播电视组织通过“一揽子”授权的方式解决音乐作品使用的授权问题。通过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前期沟通，双方已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音著协希望早日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就广播权付酬问题达成合作，为音乐著作权人尽快实现广播权收益，同时为央广解决繁杂的音乐著作权问题，为全国广播电台行业提供示范。

●观点

1. 《付酬办法》中，广告法的广告收益直接反应了电台受众的范围，另一方面，根据国际惯例，使用广告法计算可以有效的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按《付酬办法》规定，如果双方不能就支付办法达成协议，应按广告费比例支付。音著协同意双方在目标一致的基础上，在“一揽子”许可框架下共商一套具有操作可行性的付酬模式。

2. 广大词曲作者在音乐产业中同样属于弱势群体，若没有一个集体管理组织来维护他们的权益，这个群体很可能会逐渐消亡。因此，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的高低，与音乐著作权人的生存息息相关。同时，一个国家集体管理组织的广播权收入，直接反映了该国著作权保护的现状。音著协希望低起步的基础上，实现许可使用费数额的逐年递增。

3. 使用费追溯符合法律规定，音著协不能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公开放弃其权利，更无权代表全世界的音乐著作权人放弃追溯的权利。

4. 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是协会进行分配的重要依据，广播电台电视台应依法提供。

2009年11月，《付酬办法》出台后，协会在第一时间向全国七百余家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发送了“关于协商解决广播权许可付酬问题的告知函”。在与央视、央广协商的过程中，协会同时展开与全国数十家主要广播组织的沟通工作。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间，协会虽与各台进行了多轮对接、面谈，但大多数台对广播权付酬仍持观望态度，使得协会广播权付酬工作的推进非常缓慢，直至2011年3月、4月，伴随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现已更名为“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下广播版权委员会、电视版权委员会相继成立，协会开始尝试通过“行业对话”方式，整体解决广播电视机构使用音乐所涉及的广播权问题。

谈判成果

2011年3月14日，经过数轮谈判，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达成一致，签订了广播权付酬协议。



协会与“电视版权委员会”

2011年4月29日，电视版权委员会成立，协会立即开展了同电视版权委员会的协商工作。2011年5月至9月间，协会与电视版权委员会谈判小组就电视行业广播权付酬问题展开了多轮集中谈判。

电视版权委员会

●谈判小组组成

五家电视台（浙江、上海、山东、湖南、重庆）、电影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

●代表性

截止2012年1月，成员台共计50家，国家级1家、省级31家、市级18家。

●态度

在音著协与央视和央广合作的基础上，许多电视台认识到，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解决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的方式，对于电视机构而言是解决音乐著作权问题的有效方式。**电视版权委员会希望通过整体委员会的号召力，尽快与音著协达成一致，双方共同努力把广播权付酬问题解决好，进一步提升我国的整体著作权保护水平。国家广电总局对广播电视组织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也持支持态度。**

●观点

1. 各电视台自身情况千差万别，东、中、西部电视台对广播权付酬问题的理解差距也很大，对于广播权付酬，有些电视台仍“准备不足”，持观望态度，“不愿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2. 双方应从实际出发，确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付酬方案。该方案应化繁为简、便于操作，同时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充分考虑全国各电视台地域、层级、专业等差异，考虑照顾少数民族地区。
3. 电视版权委员会将尽力与音著协达成一致，并号召成员台接受行业付酬方案，但电视版权委员会与音著协的谈判结果对委员会下的成员台无强制约束力。



协会与“电视版权委员会”展开多轮谈判

音著协

●态度

音著协与央视和央广的签约对于我国的著作权保护事业有极大的推动力，直接影响到各电视台对广播权付酬的认识，**音著协希望双方能够多沟通、多交流，建立畅通的对接机制，尽快促成各电视台的广播权付酬，提升我国的著作权保护水平，给期待中的广大音乐著作权人以交代。**

●观点

1. 没有政府和音乐界的支持以及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版权保护的大局观和带头意识，著作权人不可能实现广播权收益的突破。在广播权付酬这件事上，双方是在同一条船上，做同一件事，即推动我国版权保护事业的进步。
2. 音著协非常欢迎通过电视版权委员会整体解决电视机构广播权付酬问题的方式，但经过一年来与各家电视台的沟通发现，即使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已经签约付酬，其实际影响力对于其他电视台仍然有限，许多电视台对付酬仍持观望和攀比心态，并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音著协愿尽快与电视版权委员会达成一致，并迅速推广到委员会成员台，不希望双方的谈判成为各台推托解决问题的理由。
3. 音著协将积极、细致地与电视版权委员会商讨切实可行的付酬方案，该方案应既考虑到《付酬办法》的规定，又兼顾各地、各级电视台的实际情况，在解决电视台使用音乐付酬问题的基础上，尽可能地电视台提供更多的著作权服务。
4. 双方共同制定的行业付酬方案，是高度继承并发扬《付酬办法》精神且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付酬方案，如果电视版权委员会成员台不接受此方案，音著协将单独与其商讨广播权付酬方案，但是届时不接受行业付酬方案的各成员台和非委员会成员台将不享有行业付酬方案的优惠政策。



谈判成果

2011年8月3日，协会与电视版权委员会达成《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关于音乐作品一揽子使用的合作备忘录》，共同建立了适用于我国各类电视台的行业付酬方案，电视版权委员会主要成员台均纳入到许可协议框架中。2012年1月12日，音著协与全国32家电视台（主要为省级台）集体签约仪式在京举行。



签约仪式合影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张亚东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龚政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雷蕾与云南电视台副总编刘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屈景明与天津电视台总编辑霍振江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王世光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版权中心主任何小兰



时任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

“《著作权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对著作权人的权利均有规定，而我们不仅要在立法上与国际接轨，在落实法律规定方面更要与国际接轨，音著协与全国各主要电视台的合作是我国著作权保护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因为他将词曲作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落到了实处。”



时任广电总局副局长张丕民

“广电组织和词曲作者在文化发展和文化传播方面的目标是一致的，双方利益完全可以互相兼顾，双方的合作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时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会长李丹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本次音著协与电视版权委员会的成功合作显示了行业协会的工作卓有成效且富有建设性。”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赵季平

“今天的集体签约意味着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工作已扎扎实实地向全国各省市辐射开来，这必将在我国广播组织和著作权保护领域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这一工作成果来之不易！通过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对话与协商，使得音乐作者群体和全国各主要电视台走到一起，双方迈出长期友好合作的第一步，这已不仅仅是为了落实《付酬办法》，更是因为我们大家有着为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尽最大努力共同目标。”



著作权人代表、著名音乐人张亚东

“电视台的付酬行为对词曲作者非常重要，这意味着社会整体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有极大提高，只有对作者及其版权的尊重逐渐成为普遍的社会风尚，词曲作者的春天才会到来。”

协会与广播组织达成的付酬协议的要点：

▶▶▶ 涉及权利：

- (1) 广播权
对应全部音乐作品在各频道/频率的播出行为。
- (2) 其他相关权利

以广播权为基础，对应仅为节目广播的目的，广播组织在播出过程中涉及的必要且特定的复制、表演等行为产生的权利。

▶▶▶ 付酬标准：

2010年广告收入 × 约定比例（电台：0.016%-0.43%，电视台：0.025%-0.1%）

▶▶▶ 付酬时间：

自2010年1月1日始。

▶▶▶ 付酬方式：

年付，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支付上一年度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

▶▶▶ 关于使用报告：

广播组织应尽力提供。

▶▶▶ 关于相关服务：

广电组织需解决与音乐使用相关的改编、署名等著作权问题时，协会可提供协助、协调服务。

▶▶▶ 关于追溯：

自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之日起至2010年1月1日《付酬办法》实施之日前，电台、电视台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所涉及相关音乐著作权使用费支付的追溯问题，虽然协会坚持应付酬，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仅以文字形式表明已就此问题进行过协商的事实及各自的态度。

协会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旗下的广播、电视两个版权委员会建立的广播权付酬行业内整体解决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国国情，又与国际音乐著作权操作惯例接轨，同时也体现了《著作权法》及《付酬办法》的基本精神。经过几年的实践，这种“行业许可付酬合作模式”取得了一定成绩，至2017年底，协会共收取广播权使用费约人民币2.9亿元。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付酬情况公示（截至2018年6月）

电视台名称（47家）		电台名称（63家）	
中央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教育电视台	长沙市广播电视台（集团）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江西广播电视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辽宁广播电视台	福建广播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
北京电视台	大连广播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山西广播电视台	福州广播电视台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广东广播电视台	太原广播电视台	广东广播电视台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
深圳广播电视台	大同广播电视台	广州广播电视台	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
河北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上海广播电视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南京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兰州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抚州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广播电视台	枣庄广播电视台	西安广播电视台
天津广播电视台	南宁电视台	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赣州人民广播电台
浙江广播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商洛广播电视台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内蒙古电视台	天津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总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	湖州广播电视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
安徽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播电视台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太原广播电视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西安广播电视台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大同广播电视台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安徽广播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河南电视台	西藏电视台	贵阳广播电视台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湖北广播电视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贵阳广播电视台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
武汉广播电视台	新疆电视台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哈密人民广播电台
	云南广播电视台		云南广播电视台
			昆明广播电视台
			红河人民广播电台



协会与“广播版权委员会”

2011年3月24日，广播版权委员会成立。此前，协会在与央广协商的过程中，也一并同广播版权委员会的前身“中国广播电视联盟”就广播电台行业的付酬问题确立了《关于解决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成员台及相关电台涉及音乐著作权使用费问题的协商备忘录》，此框架依照《付酬办法》的精神，设立了三种相应的付酬模式供各台选择适用。但在随后的落实工作中，因实际操作较为复杂而导致实践效果并不理想。

其后，在借鉴与电视版权委员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为建立更适合各级广播电台实际情况，更易操作的付酬模式，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协会与广播版权委员会再次进行了近一年的协商，由央广牵头，效仿电视模式，成立东中西七省电台组成的谈判小组与协会进行了五次集中谈判。

广播版权委员会

●谈判小组组成

辽宁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陕西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广播电视台

●代表性

截止2011年3月，成员台共计146家。

●态度

广播版权委员会希望以此为基础，同音著协一道寻找新的能被更多会员单位接受的平衡点。同时，广播版权委员会成立的谈判小组，代表的是委员会全体会员单位的整体利益，不是其所在的会员台个别利益。广播版权委员会愿与音著协尽早达成一致。

●观点

1. 广播电台承担着政治宣传、公共服务等重要使命，向国外商业性广播组织收取著作权使用费的模式不具有可参照性，许可付酬必须充分考虑社会主义国家广播电台的特殊性。

2. 广播版权委员会建议双方商定一种无需进行具体使用量测算，直接用广告收入*固定比例来确定付酬数额的模式。

3. 坚持《付酬办法》规定西部电台的付酬优惠政策。

4. 部分成员电台提出“拆分权利，供电台选购”、用“时间法”计算付酬金额等不同意见。

5. 相比电视台，广播电台的广告收入很少，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音乐对于广告的贡献率远远低于电视台，因此，广播电台的整体付酬比例应低于电视台的付酬比例。最终能有多少家广播电台依照广播版权委员会与音著协商定的方案实现付酬，将取决于金额的优惠幅度。

6. 广播版权委员会与音著协的谈判结果对各成员台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将以与音著协达成的优惠付酬模式（附递增条件）向各成员台征求意见。

7. 追溯问题，委员会成员台表示不同意追溯。

8. 目前大部分电台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在实践中不具有可操作性。

音著协

●态度

此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广播版权委员会、电视版权委员会与音著协就付酬问题之前历次达成的协议都是此次谈判的基础，希望此次通过与广播版权委员会共同协定的付酬模式，能够促使绝大多数广播电台按照协议履行付酬义务。

●观点

1. 音著协此前与央视、央广、电视版权委员会确立的付酬模式，均建立在我国特殊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切实考虑到了付酬的操作可行性与不同电台电视台之间的差异性。

2. 同意付酬模式应化繁为简的建议，双方可以商讨以“广告收入*固定比例”来确定付酬数额的模式。

3. 可以尊重中、西部电台在广播权许可付酬问题上的意见。

4. 双方不应纠结于个别电台的特例，应共同寻求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的方法，从而达成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付酬方案。

5. 使用音乐应当向音乐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这是法律的明确规定，是使用者应尽的法律义务。国务院出台的《付酬办法》是广播权付酬重要的参考标准，音著协与广播版权委员会可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费用标准的商讨，但不是单纯的对价格的一味让步，如果付酬金额远远低于直接适用《付酬办法》所应付酬的额度，对音乐著作权人是显失公平的。

6. 双方可议定一个适用于广播版权委员会140余家成员台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付酬模式，该模式给予各成员台相应的优惠，但应以每年或几年后的许可使用费逐步提升为基础。如果个别电台不接受该付酬模式，音著协将与其单独解决广播权付酬问题，届时电台将不再享有广播版权委员会的优惠政策。

7. 音著协无权代表会员放弃追溯的权利。

8. 使用报告是音著协分配的重要依据，依照《付酬办法》各成员台应当提供。

谈判成果

2013年4月，协会与广播版权委员会谈判组关于使用音乐付酬问题最终达成共识，广播委员会成员台以“2010年广告收入额为基数*各台相应的付酬比例”最终确定年度应付酬金额，整体解决广播电台使用音乐的广播权问题。各台应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尽量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此外，非广播版权委员会成员台将不享有此优惠模式。

在协会同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共同建立了适用于全行业的可行性的付酬模式后，协会逐步展开了对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的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工作。（签约情况见 p19）

▶ 协会与广电行业就使用费增长问题进行协商

2012年，在电视版权委员会成员台完成集体签约后不久，协会第一时间将使用费增长问题的协商提上议事日程，在其后长达6年多的沟通中，协会数次通过致电、致函、面谈等方式，从保护音乐作者切实利益，促进音乐产业与广电行业共同发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大政方针，协会承受的国内外压力等方面阐述了我国广电行业音乐付酬水平偏低的现实情况，希望双方能够落实最初确立的“低起点、可操作、着眼长远、互利双赢”的合作理念。



2016年下半年，正式的协商工作得以启动，此次协商仍然采用协会“一对多”的形式，由央视、央广分别牵头，东中西地方台组成谈判小组。针对《备忘录》确定的“广告费X付酬比例”的计费方式，协会提出两个诉求：第一，应逐步将广告费的适用恢复常态，即遵照《付酬办法》和广电客观经营状况，广告费适用当年或上一年度的数据，不再适用2010年数值；第二，逐步提高付酬比例。鉴于主观认识和客观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广电全行业对增长问题仍然比较抵触，增长协商工作的难度较大，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

- 如何客观看待广电实际经营状况，即应否将广告费回归到正常状态。

- 如何在新的版权保护形势及市场氛围之下，客观看待音乐版权为节目及全台带来的利益，即应否适度、逐步提高付酬比例。

- 如何正确认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其为广电行业妥善解决音乐广播权付酬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目前，经过几轮艰苦谈判，虽然协会已与电视行业达成初步共识，但是最终结果还在继续协商中。同时，协会深刻地意识到，传统广电行业对于音乐版权的真正价值，还存在认识上的偏差，特别是在互联网的冲击下，自身广告收益出现下滑等一系列客观情况不断涌现，更是不可避免地导致行业内部对于音乐版权价值无法做到理性看待。而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会有责任向其传递、灌输正确的版权意识，因而，虽然增长协商工作的难度可以预见，但协会深知增长问题对于广大会员利益、协会发展，乃至整个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重大，因此，在后续的协商中，协会将会继续最大限度地为会员争取更多权益，并且为下一阶段广电行业付酬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做好准备工作。



维权篇

Litigation

虽然，广播权付酬工作打开了局面，而且国内规模较大的省级、市级台也陆续实现了付酬，但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信息显示截止到2016年全国共有电视台187家，电台169家，广播电视台（总台）2667家，教育电视台42家，从音乐著作权保护的角度来看，我国绝大多数广播组织，特别是数量庞大的市级台、县级台，甚至是个别省级台，仍在“三无”行列——无视他人权益、无视法律法规、无视行业形象。

实践中，“行业许可付酬模式”的深入推广工作越往下阻力越大。尽管《付酬办法》已出台近十年，但大多数市级、县级广播电视组织对此仍然抱有观望、攀比的心理，并以各种理由拖延推诿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严重阻碍了付酬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而由于侵权台的大量存在，对已经签约台的续约和使用费增长的谈判工作均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在这种局面下，单纯依靠“行业许可付酬合作模式”的推进，困难将越来越大，协会不得不考虑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著作权人的权益。

广播权维权

1、发函：

自2009年底《付酬办法》诞生以来至2018年初，协会共向各类广播电台电视台发送常规函件（敦促函、催告函、告知函）3500余封。其中2014年之后发送的函件中，诉讼前的敦促函、律师函占了相当比重。

2、取证：

付酬工作推进受阻的情况出现后，协会开始准备对侵权台的诉讼准备工作。

首先，协会通过对前期沟通情况进行分析归类，圈定侵权严重的电台电视台，作为诉讼维权的对象。

其次，协会通过技术手段对先期选取的数十家诉讼对象中上星台播放的节目进行录制，对非上星台则发动地方工作团队、合作律所，对其播放节目进行录制。

第三，由工作人员监听分析，记录录制节目中音乐的使用情况。

最后，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诉讼：

2014年11月17日，协会以侵犯音乐作品广播权为由将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电视台）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并获胜诉，正式开启了针对广播电视组织维权并获判决的第一案。

截至2018年7月，协会共提起广播权侵权诉讼50起，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台30家，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诉讼情况	立案时间	诉讼结果
1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	2014年11月17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两万元
		第二次	2015年11月16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四万元
		第三次	2016年9月13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三万元
2	广州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5年9月8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元
		第二次	2017年9月22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两万五千元
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	2015年2月5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两万元
		第二次	2016年6月1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三千元
		第三次	2017年8月10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两万五千元
4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	第一次	2015年10月26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九千元
		第二次	2017年9月27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二万四千元
5	郑州电视台	第一次	2015年12月10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千五百元
6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第一次	2017年4月17日	庭外和解
7	武汉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5年12月1日	庭外和解
8	云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6年1月11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元

9	珠海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6年3月23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八千元
		第二次	2017年9月15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十五万元
10	青岛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6年4月14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六千元
		第二次	2017年12月13日	诉讼进行中
11	济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5年1月12日	调解赔偿
		第二次	2016年6月1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两万元
		第三次	2018年2月9日	诉讼进行中
12	河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6年8月9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八千元
13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	2015年5月21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元
		第二次	2016年9月13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八万四千元
14	合肥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1月5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五千元
15	太原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3月28日	庭外和解
16	广西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5月4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元
17	天津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6月30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九千五百元
18	贵州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8月7日	诉讼进行中
19	江西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5年7月30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四千元
		第二次	2017年8月10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三千六百元
20	大连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8月10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六千六百元
21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9月13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一万一千元
22	吉林电视台	第一次	2018年3月2日	诉讼进行中
23	东营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10月12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元
24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8年1月2日	诉讼进行中
25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第一次	2017年4月7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六千元
26	湖南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11月27日	诉讼进行中
27	长沙市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6月6日	庭外和解
28	贵阳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6月15日	庭外和解
29	海口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7年11月7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七千七百元
30	南昌广播电视台	第一次	2018年1月2日	被判侵权，赔偿金额五千五百元

在全部50起诉讼中，已经产生判决的有43起，协会全部获得胜诉，单曲判赔金额也呈现逐渐增高的趋势；诉讼所涉及的30家广播电视组织中，有8家【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长沙广播电视集团、贵阳广播电视台、太原广播电视台、郑州人民广播电台、武汉广播电视台】在提起诉讼后，同协会签订了音乐著作权许可协议，加入了合法付费使用音乐的行列。

困难与方向

尽管部分广播电视组织通过诉讼向协会缴纳了广播权使用费，但多数被诉电台电视台依然对自己的侵权理直气壮。有些台在庭审中，往往只委托一名律师出庭应诉，甚至直接缺席；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他们竟拒绝缴纳赔偿金，最后协会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多次败诉却持续恶意侵权的台更不在少数，某连续败诉的台甚至明确表示：“你们接着告吧，我们是绝对不会交钱的。”

侵权电台电视台语录——

“我们至今没交一分钱，音著协也没拿我们怎样。”

“只要上头下发红头文件，我们立刻交费，否则免谈。”

“不是还没有诉到我们台吗？等诉到我们台的时候再说吧。”

“侵权？那你们音著协就去告我们吧。”

这些侵权使用音乐的广播组织，之所以敢如此漠视法律的原因：

①**以特殊主体自居，不尊重他人的著作权。**多年来广播组织作为重要的宣传平台，其社会地位一直非常特殊，但是这种由其职能所决定的特殊性并不意味着其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也是特殊的。然而，某些广播电视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却认为他们对著作权人有着天然的强势，而这种强势心态使得他们根本不可能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他们对使用音乐作品需要付酬一事始终不屑于了解、理解和接受。

②**无视法律，以人治代替法治。**某些广播电视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法律意识极其淡薄，存在着严重的“依权不依法，依人不依法”的思想，“依法办事”在他们心中实际上仅仅是一句口号。

对协会而言，尽管诉讼工作遇到了一定困难，但继续坚持推动“行业许可付酬合作模式”，以诉促谈，帮助相关广播组织转变观念，培养全行业尊重著作权的良好习惯，仍将是协会未来开展著作权许可工作的指导思想。一方面，协会将继续努力维护、加强同行业组织的沟通，扩大许可合作规模，让更多的电台电视台能够通过行业许可模式合法使用音乐；另一方面，协会也将继续保持对侵权广播组织的诉讼打击；同时，考虑到我国广电行业的特殊性，针对持续观望、多次协商无果的电台电视台，协会也将通过行政投诉的手段，依靠广播组织的上级监管部门（如宣传部、广电局、版权局等）对未付酬的广播组织进行督导、干预，使其切实履行音乐付酬的法律义务。

分配篇

Distribution

自2011年开始，中央电视台按年度向协会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自2012年开始，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按年度向协会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2012年至今，包括湖南、上海、四川、湖北、北京、山东在内的6个省级电视台以及电影频道提供了部分年度/时段的使用报告。

分配依据：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付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

显然，广播组织使用音乐作品，除应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即著作权使用费）外，还

有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义务。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是广播组织对其音乐作品具体使用情况的客观真实记录，它既是广播组织进行著作权资料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音乐著作权人进行使用费分配的直接依据。

困难

就所收到的为数不多的报告来看，虽然涵盖了大量的音乐使用信息，但是仍然不够全面，特别是电视台使用音乐的报告。其中，影视剧音乐基本未统计，晚会和综艺类节目的音乐使用情况也有不少的遗漏。如果协会直接根据收到的报告进行分配，可能会出现对诸多音乐著作权人极其不公平的情况，进而严重损害相关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总体而言，广播组织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情况仍然难如人意。究其原因：

(1) 为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广播组织需要对全频率全年播放的音乐作品名称、作者、使用时长等著作权信息做全面而精准的统计，客观上确实具有很大的操作难度。

(2) 更主要的是，大量的广播组织在内外压力之下，正处于从长期免费使用音乐到不得不依法履行付酬义务的被动状态，其思想观念并未彻底扭转过来，因此普遍对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持消极态度，甚至有很大的抵触情绪。

问题的解决

协会于2011年6月收到第一笔广播权使用费（中央电视台2010年音乐作品使用报酬），并于2011年11月收到相应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为了尽早实现广大词曲作者期待已久的广播权使用费的分配，协会统一思想，不等不靠，调动协会相关部门全力以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终让音乐使用报

告达到了可用于分配的完善程度。具体措施：

(1) 充分利用现有的使用报告，统计、分类、分析音乐作品的使用情况。

(2) 从电视节目报、互联网、广播电视年鉴中搜集各广播电视频道影视剧、综艺节目等栏目的播出信息，结合现有使用报告，利用网络视频通过人

工方式逐个观看，手动补充记录大量音乐使用信息。

(3) 从2012年10月开始，购置必要设备，通过机顶盒24小时不间断对全国主要卫视频道节目进行录制，人工监测卫视栏目的音乐使用情况。

(4) 全面统计影视剧用音乐，同时在协会官网、会讯中公示音乐使用信息缺失的影视剧作品，供著作权人认领。

(5) 协会多部门共同确立广播权使用情况的举报和受理机制，接受会员举报，进一步完善作品使用报告。

(6) 寻求技术合作伙伴，通过技术手段记录音乐使用信息。

此外，为树立行业标杆，促进更多电台电视台依法履行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义务，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于2013年4月共同举办了“音乐作品使用报告交接仪式及新闻发布会”。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王求（左）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右）交付使用报告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著作权信息统计工作高度重视，在充分参考音著协分配规则的基础上，组织多方技术力量，全力攻克技术难关，经过一年的研发，在国内广播行业首先采用先进的音频数字水印技术，创建了媒体内容和著作权管理系统，提供出了较为准确、全面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音著协对中央人民广播电台2012年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质量表示肯定，认为完全可以据此报告向相关音乐著作权人进行使用费的分配。



时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长王求

“提交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通过技术手段解决著作权问题的成功尝试，也是我国广播行业著作权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的重要标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将以此为契机，不断优化媒体内容和著作权管理系统，完善系统统计功能，向音著协提供更加详实、准确的作品使用报告，更好地维护词曲作者等著作权人的权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雷蕾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著作权管理和保护方面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为全行业树立了认真履行著作权信息统计职责、按约提供音乐作品使用报告、守法合规运营的良好榜样，相信本次音乐作品使用报告交接仪式对于提升国内其他广播组织著作权管理和保护水平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指导意义。”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汤兆志

“‘尊重音乐，保护版权’不仅是一种理念，更是一种实践，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准确提供就是对这一理念的最好践行。这既体现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词曲作者合法权益的尊重，也充分说明通过广播组织和音著协在版权保护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携手合作，完全可以高效率地将词曲作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



词曲作者的代表著名作曲家林海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提交详实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能够极大的促进词曲作者创作的积极性，鼓励词曲作者创作出更多符合社会需求的优秀作品，对构建词曲作者与社会各群体的和谐互动关系非常重要。”



原国家广电总局法规司副司长刘俐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率先提交音乐作品使用报告，将词曲作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落到了实处，是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使用报告的提供是基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首创的媒体内容和著作权管理系统，通过这一系统，广播行业的著作权管理能够更加高效。”

使用费分配

在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完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基础上，协会于2012年11月实现了广播权使用费的第一次分配。截至2017年底，协会共完成广播权使用费分配11次，目前基本上每年分配两次，**进入分配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6亿元，涉及词曲作者共计13123人次、海外同类协会55家。**

关于分配信息中音乐作品的内容，以经过补充完善后的2015年中央电视台音乐使用报告为例，见下表：

类别	数量	歌曲数(播出数)
电视剧	545部	51323次
纪录片	362部	10184次
电影(戏曲)	401部	1584次
晚会	77台	7627首
栏目	170个	199493首
广告、投诉等	2个	500次
主题曲	11个	3638次
单曲		2101首
合计		276450首(次)

分配信息查询与公示

- 1.协会广播权分配的总体信息均会在协会年报和会讯中及时通报。
- 2.协会广播权分配的具体信息，包括会员在内的音乐著作权人均可以联系协会进行针对自身作品使用及分配情况的查询。

使用种类	使用者	使用作品名称	使用费	扣税	实付金额
TV	广东电视台	古丽(1013985105-119)	¥		¥
	央视电影频道	古丽(1013985105-119)	¥		¥
Radio	央广播出清单	古丽(1013985105-119)	¥		¥
*** 完 ***			累计:	¥	¥

分配报表示例

- 3.其他信息：主要是广播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信息的核认公示，可于协会官网和会讯中查询。例如：

海外及国内电视台影视音乐使用未能识别确认作品信息公示(2013年5月起)

协会近期收到海外协会及国内电视台提供的影视音乐作品使用清单，在核查过程中，部分影视音乐作品的作者署名及权利信息未能核实确认，主要表现为：

1. 作品信息不完整；
2. 作品信息不准确，需要更正；
3. 作者为非协会会员，需联系协会确认作品相关信息；
4. 作者为协会会员，但作品未在协会登记的，需补充更新作品相关信息。

为了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协会将这部分未能识别确认的作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您同样可登录协会官网的**信息公示专区**下载信息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您所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该表中的影视剧使用了您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请您尽快和我们取得联系。

如果您是**协会会员**，请联系协会**资料部**，联系方式：

戚芳芳 电话：010-65232656-513 Email: zffang@mcsc.com.cn

王鑫超 电话：010-65232656-563 Email: wangxch@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先联系协会**会员部**，联系方式：

马香媛 电话：010-65232656-518 Email: maruiyuan@mcsc.com.cn

朱栋梁 电话：010-65232656-510 Email: mcsc510@mcsc.com.cn

王乐 电话：010-65232656-570 Email: wangyue@mcsc.com.cn

展
望

回顾协会广播权工作从争取权利到落实付酬的25年历程，能不感慨？！词曲作者的权益保护事业，“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可谓真实写照。然而，展望未来，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们不过是走完了万里长征的一小步，要想实现更高水平的广播权管理，前路还有更多新的目标在等着我们。

协会新时期的广播权工作目标：**1. 继续推进“行业许可付酬合作模式”，扩大付酬覆盖率**

目前，在“行业许可付酬合作模式”下，全国已有百余家电视台、广播电台与协会签署了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协议，签约台基本覆盖了全部国家级、大多数省级台和少量市级台。虽然从“质量”上看，签约台已经包括了国内绝大多数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台、电视台，其广告收入构成了全国广电行业广告收入的绝大部分，但是从数量上看，仍然明显不足。

2. 提升付酬标准，逐步缩小与国际水平的差距

2012年，在与两个委员会达成合作不久，协会第一时间将使用费增长问题的协商提上议事日程，希望委员会能够落实《付酬办法》规定的“五年期”的增长概念以及双方最初确立的“低起点、可操作、着眼长远、互利双赢”的合作理念。在其后长达6年多的沟通中，迟迟未能得到对方的响应。2017年下半年，关于增长问题的协商工作才得以正式启动，但由于：第一，大量侵权台的存在；第二，近年来，广电行业内部发展不均衡，广告收入差距较大，广电行业对此问题非常抵触。截至2018年中，协会先与电视行业就此问题达成初步共识，随后，广播行业的相关磋商工作亦将展开。

增长问题对于广大词曲作者利益意义重大，关乎音乐产业与广电行业的共同发展，更关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大政方针、整体水平乃至国际形象，因此，协会将在后续的工作中，最大限度地促成标准的提升并将协商成果予以落实。

3. 坚持以诉促谈，同时辅以多种手段

在侵权广播组织始终不愿意转变观念的前提下，以诉讼方式推动付酬工作仍然是协会需要继续坚持的手段，同时协会也会采取行政投诉、宣传等手段作为辅助，促使侵权广播组织早日回到付酬合作的道路上来。

4. 坚持认真细致地做好使用费分配工作，提升分配水平

对于已经收到的广播权使用费，协会将坚持以更加细致的态度对待分配工作。同时，除继续敦促更多广播组织履行提交音乐作品使用报告的义务外，还将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完善音乐作品使用报告，更准确、全面地保证词曲作者的权益能够落到实处。

5. 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增进行业互动和社会和谐

近年来，协会提供的署名、权利确认、改编等音乐类服务涉及几十家广播组织，百余个频道，三千余首作品，三百多个栏目。作为落脚于权利体系的集体管理组织，协会的本职工作是发放音乐著作权许可，但在与广电行业建立付酬合作关系的同时，协会也实现了以“音乐著作权”为纽带，积极发挥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产业链条上应有的作用，为广播组织提供与音乐相关的服务，充分展示协会的综合实力。

我们真切希望，通过协会扎实、高效的工作，让音乐著作权人乃至全社会对于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的积极作用有更加实际的体会，从而对协会工作给予更多关注和持续监督，帮助我们在著作权管理领域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回顾过去，
更应珍惜当下；
展望未来，
尤须砥砺前行！